簽名檔

**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**

一、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，

(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，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次數(Ｂ)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 | 備註 |
| 獨立董事/召集人 | 姜振富 | 6 | 0 | 100 | 2023/6/21改選，續任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蔡宜芬 | 2 | 0 | 100 | 2023/6/21改選，新任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吳明政 | 2 | 0 | 100 | 2023/6/21改選，新任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阮中祺 | 3 | 1 | 75 | 2023/6/21改選，解任 |
| 獨立董事/委員 | 胡春雄 | 4 | 0 | 100 | 2023/6/21改選，解任 |

二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(一)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(三)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四)重大之資產交易。

(五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(六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。

(七)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。

三、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情形：

(一)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1.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 會 日 期 | 議 案 內 容 |
| 2023.02.24  第二屆第十七次 | 1.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重大資產減損評估案。 |
| 2023.03.16  第二屆第十八次 | 1.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 2. 通過本公司111年度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 3. 本公司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 |
| 2023.05.11  第二屆第十四次 | 1.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。 2.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「中揚銷售及收款循環」。 3.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「印鑑管理辦法」。 4.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「財產管理辦法」。 |
| 2023.08.10  第三屆第一次 | 1.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「中揚採購及付款循環」。 3.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。 4. 通過本公司100%間接持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案。 |
| 2023.11.10  第三屆第二次 | 1. 通過本公司68.45%間接持股子公司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案。 |
|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：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。 | |

2.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(二)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